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2-26 来源: 本网 作者: 字体: [大 中 小] 背景颜色: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21〕20号

关于印发《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局管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

为推动我省体育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助力体育强省建设,现将《关于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体育强省实施纲要》精神，进一步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激发和释放体育社会团体活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推进体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主体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新时代广东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定性定位。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是指经省体育局批

准、在省民政厅注册登记，按照其章程开展体育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具有公益性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社团法人，在该领域代表广东省参加上一级社会组织的合法机构，是推动该领域体育发展的地区性自律机构，包括体育协会、联合会、学会、研究会、联谊会、促进会等。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

会公德。

省民政厅是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登记、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是未脱钩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已脱钩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社会团体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对体育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行业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依规对其竞赛、体育活动等实施行业监管，开展行业专项治理，协助其他部门查办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财政、税务、审计、公安等部门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监管。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主要措施

（一）规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名称。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名称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运动项目范围或具有广

东特色的体育项目设立，便于规范管理及对外交往。省体育局依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加强对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和章程的把关，强化对新成立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必要性和业务领域、活动地域等的审核，确保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在同一业务范围内的代表性、专业性、唯一性和权威性。

（二）规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负责人人选。省体育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发起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会长或理事长、副会长或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资格，以及新成立、变更和换届的拟任人选资格、人数、责任等事项，确保发起人代表性和会员广泛性。吸纳支持社会有影响力、有领导能力、有组织号召力，热心体育事业的体育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进入体育社会组织，做到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顺畅、服务有效。省体育局配合省民政厅完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负责

人任职、约谈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推行负责人任职前公示等制度。

（三）加强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党组织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党组织机构，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体育社会组织中得到贯彻落实。未脱钩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作，由省体育局机关党委负责管理。已脱钩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作，由省社会组织党委负责

- 4 -

管理，省体育局机关党委协助。按照“管业务与管党建相统一”要求，做到“应建尽建、应联尽联、应纳尽纳”。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专职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要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开展党的工作或建立联合党支部，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必须同步组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四）支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鼓励和支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法规规章、公共政策、行业标准、行业指南，充分发挥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在行业数据统计、行业人才培养、第三方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公共服务事项，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承担，并逐步扩大政府向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把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教练员职称评审以及审批、管理等公共体育服务事权交由具备资质、接得住、管得好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承担。将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教练员的培训和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展演、体育服务以及组队参加上级体育赛事活动等事项委托给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承接。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举办职业赛事和引进

- 5 -

国际重大赛事，引导和扶持举办业余精品赛事，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创新。

（五）支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省体育局根据有关要求适时将新增公共服务需求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组织健全、管理规范、活动经常、作用明显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发展，不断扩大政府向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完善准入环境，对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年限不做硬性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允许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分类指导，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份额或比例，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并向社会公开，为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完善采购环节管理，简化政府服务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和申请材料要求，鼓励购买主体根据服务项目需求特点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建立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对购买的公共体育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体育服务项目，可按现行政策规定适当延长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六）支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优惠使用国有资产。融合相关资源，在明晰产权归属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

- 6 -

分离的原则，鼓励将闲置的福利设施、体育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并完善相关使用审批手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

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省体育局和省民政厅将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发展纳入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列入体育、社会组织联席制度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政策指导，落实国家关于协会脱钩改革要求，按照“应脱尽脱”的原则持续推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与省体育局脱钩，不断提高体育社会团体活跃度，形成上下联动、多方互动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扶持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出台《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明确购买原则、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通过委托、采购等方式交给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承担。协调税务、财政、人社等部门支持，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劳动用工和权益保障等政策。完善扶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配套政策，加强行政执法，建立监督长效机制。

- 7 -

（三）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加强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诚信自律建设。建立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守信承诺制度、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推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赛事服务、外事交流、人才培养、等级资格评定等相关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地方有关规定，在参与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四）加强队伍建设。把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人才纳入国家人才体系，推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鼓励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相适应

的人才队伍，吸纳体育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退役专业运动员到省级体育社会团体任（兼）职。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审批同意的党政领导干部体育专业人才、退休领导干部可兼任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助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发展。

- 8 -

（五）扩大社会影响。充分发挥省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引导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发挥专业性、权威性，指导服务群众科学健身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推动运动项目普及推广，在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升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公益形象。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提高公众对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认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支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参与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定，营造有利于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氛围。

省体育联席会议成员其他单位主管、在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 9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2021年2月26日印发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体群〔2021〕20号.pdf（点击即可下载）



打印 关闭

[友情链接](#)

政府及体育总局网站

市县体育局网站

下属单位及协会网站

热门体育网站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办公地址](#)

版权所有：广东省体育局

备案号：粤ICP备0507218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101

公安备案号：44010402001242